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复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郑煤电”）因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生一起 1 人坠落死亡事故而停产（详见公司临 2022-031 号公告）。

停产期间，新郑煤电全面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专家验收组提出的问题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经验收，7 月 20 日，新郑煤电收到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复工复产验收的批复》（豫工信煤安函〔2022〕213 号），原则同意新郑煤电复工复产并按有关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新郑煤电年核定产能 300 万吨，2021 年度受区域性停产和暴雨灾害等因素影响生产煤炭 244 万吨，营业收入 12.86 亿元，占公司全年总收入的 40%。

经初步统计，截至 7 月 20 日，新郑煤电本次因事故共停产 35 天，发生停工费用约 3300 万元，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所产生的具体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

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对复工复产工作的相关安排

（一）督促新郑煤电进一步细化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强化组织领导，严格措施落实，紧盯薄弱环节，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平稳有序复工复产。

（二）要求新郑煤电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深入开展机电设备（设施）定期维修、检修专项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发现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排查，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严防同类问题隐患反复出现和各类事故再次发生。

（三）要求公司各生产单位进一步完善制度，落实责任，强化管理，深入推进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排查出的突出问题、根源性问题纳入“两个清单”，推动治本攻坚，切实做到“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